

## ▲ 首席评论

# 用典型案例释放移风易俗的司法正能量

□ 李英锋

近年来彩礼数额持续走高,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甚至出现因彩礼返还问题引发的恶性刑事案件。为统一类似纠纷案件法律适用标准,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全国妇联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12月12日《燕赵晚报》)

在现实生活中,彩礼纠纷常常是剪不断“礼”还乱。彩礼纠纷具有复杂性、多样性,既牵涉法律问题,也牵涉习俗问题。具体而言,彩礼纠纷与男女双方是否办理婚姻登记、是否举办结婚仪式、是否共同生活以及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是否孕育子女、为缔结婚姻付出多少、彩礼金额等都有密切关系。由于每家每户彩礼纠纷的情形各不相同,关于彩礼纠纷,也是“一家一本难念的经”。在处理彩礼纠纷的过程中,男女双方往往会出现较大分歧,陷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撕扯中,闹得一地鸡毛,不仅可能加剧矛盾,还可能升级为刑事案件。

尽管相关司法解释已经建立了裁判彩礼纠纷的法律规则,但现行法律规定原则性较强,还不能覆盖有关彩礼纠纷的全部情形,还不能满足依法化解彩礼纠纷的社会需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明确了三种可返还彩礼的情形——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第二、第三种情形以双方离婚为条件)但现实生活中存在大量未办理结婚登记却按照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并共同生活,以及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较短等情况,无法适用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如何返还成为难点。

最高法等三部门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明确了处理涉彩礼纠纷的三项原则:一是严禁借婚姻索取财物;二是充分尊重民间习俗,以当地群众普遍认可为基础合理认定彩礼范围;三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充分考虑彩礼的目的性特征,斟酌共同生活时间、婚姻登记、孕育子女等不同因素在缔结婚姻这一根本目的实现上的比重,合理平衡双方当事人权益。三部门旨在通过典型案例指导各地各级法院凝聚涉彩礼纠纷的裁判共识,对裁判规则有更精准、更公平的把握,形成统一的司法尺度,平衡保护各方权益;引导社会移风易俗,看清法律对彩礼的保护范围,合理表达彩礼诉求以及彩礼维权诉求,让收彩礼归于理性。

男女双方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成了法院认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比如在案例一中,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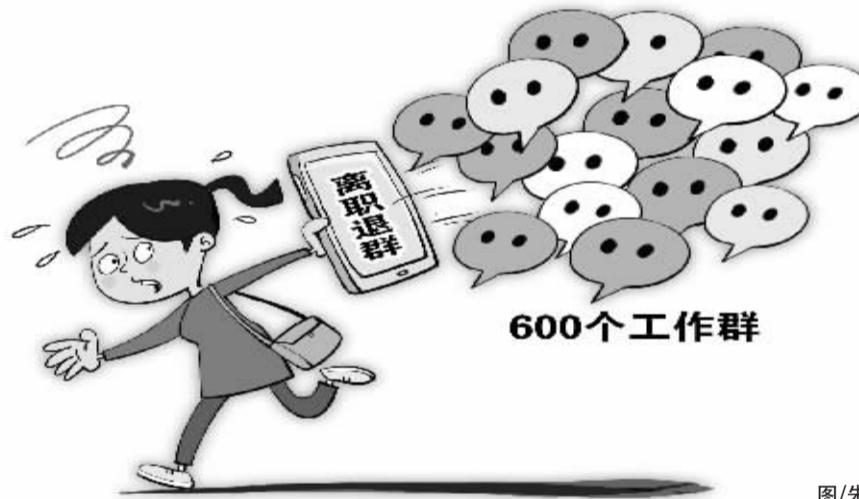
方虽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仅一年多,给付彩礼的目的尚未全部实现,给付彩礼方不存在明显过错,18.8万元的彩礼金额也较高,让给付方背上了沉重负担。法院结合终止妊娠对女方身体健康亦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等事实,判决女方酌情返还部分彩礼。在案例二中,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按当地习俗举行婚礼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三年多时间,且已育有一子。法院着重考虑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长以及孕育子女的事实,驳回了男方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充分保护了妇女合法权益。

案例三还将备注“五金”的26万元认定为彩礼,契合了传统民俗认知。案例四中,法院考虑到婚约女方与其父母共同签收彩礼的情况,将婚约女方及父母共同列为当事人,符合习惯,也有利于查明彩礼数额、彩礼实际使用情况等案件事实。

这些案例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司法突破,相当于用司法实践对司法解释做了进一步的扩大解释,践行了能动司法的理念。令人期待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彩礼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即将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该司法解释强调了禁止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原则,并对彩礼的范围、返还的条件、当事人的确定等予以规范,必将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释放移风易俗的司法正能量。

▲ 百姓看法

## 过多过滥的工作群早该整治了



图/朱慧卿

□ 龙敏飞

12月10日,“女子离职后退600多个工作群”登上微博热搜榜,引起许多网友热议。据了解,四川一女子近日离职后一口气退了600多个工作群。当事人介绍,自己从事商场地产设计工作,每个商场有数百个店铺,需逐个审核店铺设计图纸,因此累积了600多个群。“每天要随时回复信息,神经一直紧绷着,离职后花3个半小时退完所有群,轻松了很多,也直观地体会到职场的不易。”(12月11日光明网)

女子离职后退出600多个工作群之所以备受关注,是因为其引发了许多人的共鸣。对打工人来说,不敢说有600个工作群,但也绝对不会少于50个群。比如,公司新上一个项目,要先建一个群;新推一项业务,也要拉个群;执行一次任务,还要再拉个小群……很多非必要的工作群,也是就此蔓延开来,而对打工人来说,则是一肚子苦水,多数人都烦不胜烦。再加上家长群、社区群、物业群,发起通知来,与工作群也没有两样。

在信息化时代,工作群确有必要,但也不能陷入“工作群”依赖,不能不设群就不会工作了,这就走入另一个极端。而且,工作群过多过滥,也会带来不好的负面影响。比如,这会模糊了工作与生活的边界,也会让人变得更加焦虑,甚至是完全离不开手机,等等。对劳动者的生活品质来说,会大打折扣,缘于此,吐槽工作群的人不在少数。甚至于,工作群还会成为

一些人“表演”的舞台。比如,之前有一个热搜:某人因为在群里只回复一个“好”而被离职了。原因是,领导认为这是在公开场合对他的不尊重。这就不只是工作群了,而变成了权力表演群。

这样的工作群,格格不入。这般现象,在公务员系统里面,则早已引起重视,不少地方也在积极改进:湖南省长沙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为基层干部“网络减负”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启动精简微信工作群行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对全县政务类微信公众号进行专项清理整顿……这些做法,整治的是工作群,也是“指尖上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只是遗憾的是,这仅局限于公务员系统,并没有辐射到所有行业。

整治过多过滥的工作群,要辐射到各个行业各个群体。这名女子离职后退600多个工作群,就是一个很好的契机。对劳动保障部门来说,要不断延伸监管触角,与时俱进地完善制度设置,更好地保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各用人单位来说,一方面要尊重相关的法律法规,树立起必要的法律信仰;另一方面也要自觉提高工作效率,不能把建工作群当成推进工作的唯一渠道,而应视情况而定,多想些科学的办法;对劳动者个人来说,则应积极建言献策,要通过自己力所能及的方式方法,努力保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一言以蔽之,过多过滥的工作群早该整治了!对社会各方来说,都应积极努力与行动,更好地保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营造积极健康的就业市场作出应有的贡献。

▲ 第三只眼

## 莫让“以租代购”成为宰割消费者的新套路

□ 史洪举

近年来,手机租赁业务通过“以租代购”的模式以“低月租”为噱头,迎合了不少年轻人的需求。有平台方称,消费者每月只需要支付一杯奶茶钱,就可以拥有最新款或者更高端的手机。以“低月租”吸引消费者分期租赁,实际上却隐藏着环环相扣的套路。有消费者反映,大部分平台默认的租期是1年及以上,一旦逾期就必须支付高额的买断费;还有消费者遇到过暴力催收的情况。(12月11日央广网)

作为追求时尚潮流的年轻群体,以极低的首付甚至是1元首付就可使用一部价值几千元乃至上万元的最新款手机,着实能够吸引很多人的眼光。殊不知,这种“低月租”“一元购”不过是商家刻意给消费者挖的坑,是收割消费者的新套路。对此,既需要年轻群体擦亮眼睛,不为诱惑所动,也需要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和执法力度,将这些打擦边球的商家清理出市场。

根据报道可知,看似对年轻消费者非常友好的“以租代购”“首付1元”,实则暗藏很多陷阱。如大部分的租期都是一年以上,只有首月的租金是1元,其余的月租大多为几百元。到期后,消费者要么归还手机,要么需要再花费几千元买断手机,而归还手机的话,还要再支付近千元的折损费。如果消费者真的返还手机,商家则会以存在屏幕细微刮痕,边框轻微老化,后盖细微老化,扬声器无声等问题验收不合格,变相逼迫消费者买断手机。算下来,租赁费加上买断费,远远超过手机新机的官方售价。

这还不算什么,还有消费者遭遇更狠的宰割。如记者在黑猫投诉平台上以“租手机”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发现有近3万条投诉,涉及到期续租加价、买断价格远高于市场价、维修时发现手机实为“翻新机”“资源机”、暴力催收等,甚至有用户反映租到过“赃物”,被警方没收。由此可见,看似是可以让热衷新事物的消费者以较低成本使用新手机的好事情,却在部分商家的违规操作下变了味,成为商家收割消费者的新套路,甚至可以说,出租“翻新机”、暴力催收,出租“赃物手机”的行为,比起前几年人人喊打的“套路贷”“裸条贷”等恶行有过之而无不及。

避免“以租代购”陷阱,既需要消费者尤其是年轻群体擦亮眼睛,理性消费者,在消费时看清合同条款,而非图一时享乐后掉入陷阱。更需要监管部门及网络平台尽到各自责任,将违规商家拒之门外。如监管部门不妨重新审视这一经营模式是否存在危害市场秩序的重大风险并予以改进。同时推出相应的示范合同,对租期、租金、买断价格、违约责任等作出更加公平、合理的规范,以免商家利用优势地位单方制订极不合理的合同条款供消费者“跳坑”。网络交易平台更应尽到把关义务,将不符合资质甚至是被投诉量较多的商家清理出平台,而非充当违规商家收割消费者的帮凶。